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學男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學男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00樓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之屋主，其於民國112年1月3日與告訴人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晟公司）簽訂社會住宅包租契約書，將本案房屋出租予大晟公司，租期為112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，詎被告明知本案房屋已出租予告訴人，仍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員黃家芸之同意，於114年8月11日9時許，擅自持備份鑰匙進入本案房屋，嗣經黃家芸發現本案房屋疑遭人擅闖，詢問被告後，被告自承進入本案房屋掃除，告訴人即委託黃家芸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大晟公司告訴被告簡學男侵入住宅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大晟公司具狀撤回告訴，依

01 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卓博鈞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